

RENLEI YUANGU DE HUOJI

官杉 著

人类远古的活迹

——对残存在近现代中华
大地的原始公社研究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RENLEI YUANGU DE HUOJI

人类远古的活迹

——对残存在近现代中华大地
的原始公社研究

官 杉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208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远古的活迹：对残存在近现代中华大地上的原始公社研究 / 官杉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81039-620-X**

I. 人… II. 官… III. 原始社会-研究-中国 IV. K2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5) 第16189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政编码100037)

三河市科教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77 千 印数 0,001—1,000册

定价11.50元

前 言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人口最多的汉族外，还有55个人口较少的民族。由于特殊的历史、地理原因，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①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社会主义改造时*，还有若干民族(多数是他们中的部分地区或小部分地区)保留着比较明显的原始经济残余，或正处在原始公社制解体的过程中。这些民族是：鄂温克、鄂伦春、独龙、怒、傈僳、布朗、基诺、景颇、德昂、拉祜、珞巴、黎、赫哲、纳西和高山以及尚未确定族别的苦聪人和僮人。他们散居在祖国的边远地区，大都是偏僻山区。1956年以来，在全国各地进行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中，获得了丰富的有关他们原始经济形态的资料，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的丛书，对上面指出的那些少数民族所经历的远古社会形态，也有所论述。与此同时，对我国近现代少数民族的社会形态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则有了长足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做为一名历史工作者，我产生了一个设想：在高校的历史系开设一门名为“中国近现代少数民族社会发展概论”的专题课程。读者眼下的这本小册子，可以说正是我对这个设想的一个实现。即我原设想的这门课程的第一个专题。

这本书稿的编写，我运用了全国各地民族调查的有关材料，同时，还吸取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如：秋浦的《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宋恩常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等专著，以及严汝娴的《家庭产生和发展的活化石》等论文，

* 中国在生产资料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是在1955年展开的，但在有些民族和地区开展得较晚些。

都曾对我的研究带来了重大的借鉴和启迪。我于1972年开始着手，断断续续，1978年写出初稿。一放下，又是十余年，前不久，才把它修改出来。尽管如此，由于本人的实地阅历和理论水平的局限，仍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所用的材料，除在页末注明出处者外，都直接来自有关的调查材料。为了行文的方便，有的，在文字上作了一些更动，也作了些必要的比较和核对。有关调查材料的书名、篇名和调查者的姓名，均见书后。

在编写本书初稿的过程中，曾先后得到胡钟达、萨伊、朱葆珊、秋浦、宋蜀华、宋恩常、史筠和彭明等先生的指教、鼓励和帮助。我原来的所在单位——内蒙古大学的有关领导，也曾对我从事这一工作，包括到云南等地进行调查、访问，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致谢。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前任所长云北峰先生（1967年，在塞北某地共渡过一段铁窗生活认识的），经他同意，该所为我提供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民族调查资料和“简史简志”，约300本。尽管这些材料当时已属该所待处理的书库压存，但对我充实和修改本书初稿和从事其他相关项目的研究，却提供了极方便的条件。至于我母亲王承勋在我编写本书过程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在后记中另作表述。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母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的残存及其非常规演变	(1)
一 纳西族：从母系亲族的原始共产制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	(2)
(一) 子女共有和财产共有相结合的“一度”	(2)
(二) 从“一度”原始共产制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的跳跃和障碍	(8)
二 拉祜族：从母系家庭的原始共产制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	(13)
(一) 从母系亲族到母系家庭的自然过渡和“底页”经济的二元化特征	(13)
(二) 从母系“底页”和双系“底页”的原始共产制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的直接过渡	(17)
第二章 从父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的渐次分解	(21)
一 独龙族、德昂族和苦聪人：从农业型的父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	(22)
(一) 农业型的父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	(22)
(二) “火塘”经济的初步成长和各“火塘”轮流做饭制的出现	(26)
(三) “火塘”经济的进一步成长和各“火塘”轮流做饭制的被废除	(29)
(四) 初生的个体家庭经济在向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的回	

归反复中逐步站稳脚跟·····	(32)
(五) 向形态完备的个体家庭经济继续成长·····	(35)
二 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 从狩猎型的父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	(36)
(一) 游猎为生的父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	(37)
(二) “仙人柱”经济的初步成长和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的局部分解·····	(41)
(三) “仙人柱”所有制的确立和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的解体·····	(46)
第三章 土地制度从原始公有到私有的多种途径·····	(53)
一 独龙族和怒族: 原始土地公有制的形成和多种类型·····	(53)
二 苦聪人、独龙族、怒族和景颇族: 通过号占转为私有·····	(56)
三 布朗族和佤族: 通过分配转为私有·····	(61)
四 独龙族、怒族和傈僳族: 通过伙有共耕转为私有·····	(65)
(一) 伙有共耕制的特点·····	(66)
(二) 伙有共耕组内的矛盾·····	(69)
(三) 从伙有共耕到私有自耕的演变·····	(71)
五 怒族、佤族、景颇族和布朗族: 通过买卖转为私有·····	(75)
(一) 土地买卖的萌发及其形态的日趋完备·····	(75)
(二) 土地买卖对实现土地私有制的作用·····	(77)
第四章 从原始平等互助到多种剥削关系的交错演化·····	(83)
一 独龙族、怒族、傈僳族、布朗族、佤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和苦聪人: 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商业利润和高利贷的出现·····	(84)
(一) 低下的手工业发展水平和民族之间的交换关系·····	(84)
(二) 从相互赠送到商品交换和商业利润·····	(90)
(三) 从无偿调剂到有息借贷和高利贷·····	(101)

二 佤族、独龙族、傈僳族、珞巴族、景颇族和僜人：从养子到奴隶以及家长奴隶制的发展和中断	(109)
(一) 养子和奴隶的区别	(110)
(二) 养子和奴隶的分化	(113)
(三) 家庭奴隶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及其所受的剥削	(117)
(四) 家长奴隶制的发展和中断	(120)
三 怒族、傈僳族、佤族、布朗族、鄂伦春族和赫哲族：从原始协作和无偿借用到雇佣劳动和租佃(赁)关系	(127)
(一) 从原始协作到雇佣劳动	(128)
(二) 从无偿借地和合种到租佃关系	(133)
(三) 渔猎经济中的租赁关系和雇佣劳动	(138)
第五章 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的出现和扩展以及公职人员从社会公仆到社会主人的多层次蜕变	(142)
一 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的出现及其基本特征	(142)
二 独龙族、僜人、拉祜族和黎族：家庭公社及其解体过程中的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	(145)
(一) 家长特权的初步表现以及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的萌发	(145)
(二) 家长特权的生长以及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的发展	(148)
(三) “合亩”中的家庭公社残余和“亩头”的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	(154)
三 布朗族、景颇族和佤族：农村公社及其解体过程中的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	(162)
(一) 政治权力的加强与特权占有和特权剥削的扩展	(162)
(二) 村寨头人和家族长对使用土地的特权以及村寨头人的特权苛派	(165)
(三) “山官”特权的生长和农村公社中封建性剥削关系的产生	(170)

(四) 部落之间的武力征服和领主封建制的初步形成·····	(181)
代结语：试论社会变革中的模糊质态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学习札记·····	(187)
附录：刀耕火种的特点及其向锄、犁耕作的发展·····	(198)
材料来源·····	(211)
后记·····	(218)

第一章 母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 的残存及其非常规演变

本章的开头，有必要说如下的话。

本书的主题、旨趣，要求我们必须首先跨进到“妇女统治”的社会，即母系社会。它是古朴的，又是人类普遍经历过的。

所谓“跨进”，就是去寻找人类的“活化石”——现实生活中的古代人事、古代场景，来活龙活现地展示这种古朴社会的方方面面。这是民族学的方法，也是民族学的一项主要内容。

这项工作，国外，早在19世纪中期就有人开始认真进行了。巴霍芬(瑞士)的《母权制》(1861年出版)和麦克伦南(苏格兰)的《原始婚》(1865年出版)，都是这方面较早的研究成果。不过，关于这种古朴社会中的经济状况，尤其是经济制度方面的情况，却展现得相当薄弱。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当时的实地考察者们，大都把主要注意力放在调查和展示婚姻家庭方面的“奇风异俗”。的确，这是特别富有情趣和引人入胜的。

摩尔根(美)的《古代社会》(1877年出版)，对经济内容，总的说来是比较重视的，但对于母系社会这一历史阶段中的经济状况，尤其是经济制度方面的情况，介绍得仍然较少。

尽管如此，当时的民族学家们对母系社会中的经济制度的总体认识，还是很明确的，他们都习惯地把它称为“原始共产制”或“共产制家庭经济”。^①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也沿用了这个称呼，或者又称为“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

^① 参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16、19、31、229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

庭经济”，认为“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①

本章所用的材料，全部是中国的。当然，都是“活化石”，是反映我国近现代部分纳西族人和拉祜族人的有关情况的调查材料。这些材料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调查者（调查组）不仅对母系的婚姻家庭习俗表现出了浓厚情趣，对其经济状况，包括生产、消费和衣、食、居住等多方面的情况，也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考查。显然，这是非常难得的珍贵材料，它有可能使我们对母系社会中的共产制家庭经济的特色及其演变情况，获得一个较具体和较生动的了解。当然，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影响、制约，这种经济的存在及其演变，又不能不打上时代的印记和特征。

下面，先谈这部分纳西族人的有关情况。

一 纳西族：从母系亲族的原始共产制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

（一）子女共有和财产共有相结合的“一度”

当时，纳西族人的母系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和拉祜族人的相比，显得更为古老，因为，它是和更原始的婚姻家庭形式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那么，这种婚姻家庭形式又是怎样的呢？

这部分纳西族人，亦称摩梭人，主要居住在四川、云南两省交界的泸沽湖东西两岸；^②其中，地处东岸的云南省宁蒗县永宁地区，又是当时保留原始婚姻家庭形式的中心区。直到1963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43、4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东岸，主要包括：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的永宁地区和金江地区；西岸，主要包括：四川省盐源彝族自治县的前所、后所、左所、右所和中所等地区，以及木里彝族自治县的俄亚、博凹和列凹等地区。

有关调查组来到这里的时候，还能触目可见这些“奇异”情景：

每天清晨，在乡村道路上，来来往往的尽是青壮年男子。他们不是忙着去赶街子，也不是忙着下地劳动，而是纷纷返回家去；或者站在家门外等着开门。可是，这家里并没有他们的妻室儿女，他们的妻室儿女，是在妻方母亲的家里。他们只能同“妻”共宿，劳作和衣食都在自己母亲的家里。晚饭后，才到“妻”方家去，天明即回。如果距“妻”方居住地较远（这类情况很少），去一次，也可以逗留三五天。

这是走访婚，也称“走婚”。实行这种婚姻的男女双方，并不把对方称作妻子或丈夫，而是互称为“肖波”或“阿肖”（意为宿伴），这是双方的昵称；若在生人面前，则常互称为“阿注”（意为朋友）。^①这种称谓，不仅因为双方不在一个家里劳作和衣食，还因为这种婚姻关系很不稳定。每个男女，一生中都有过不少的“肖波”，一般七八个，也有多达百余个的。青年时期，易合易散；随着年龄增长，“肖波”关系渐趋稳定，但也不在一起生活。晚年，“肖波”关系也就自然疏远和断绝。

这种走访婚形成的“家庭”，当然只能包括同一母系的近亲成员——祖母及其兄弟姊妹，母亲及其兄弟姊妹，母亲下一代的兄弟姊妹，以及这些姊妹们的儿女。总之，“家庭”内部没有配偶关系。所以，这种“家庭”，严格说来并不是家庭，实际上还是母系血亲的构成，他们叫做“一度”，意为一群人的家。在这种“一度”里，男性没有自己的子女，他们是同姊妹们一起抚育姊妹们的子女，并靠这些子女养老送终。因此，“一度”里的同辈兄弟姊妹，都把所有的下一代成员，当作自己的子女；把再下一辈的所有成员，当作自己的孙子女，照他们的习惯说法：“子女不是你的，而是我们大家的”^②。总之，子女共有，共同抚育；反过来，也是一

①② 严汝嫔：《家庭产生和发展的活化石》，《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第189页。

样，舅父亲如生父，姨母亲如生母，①“父”(舅父)母(包括姨母)共有，共同养老送终。

按照原始社会发展的通常情况，这种婚姻家庭形式，只能同极低的生产力水平——采集和狩猎或早期的农业和畜牧业——相适应；社会上，自然更不会有阶级差别。但这部分纳西族人的情况却有所不同，很久以前，当地就普遍使用了铁器，进行锄、犁耕作，货币交换也较频繁；另外，从元代起，就建立了土司制度，经过明、清两代，已发展成为了具有严格等级划分的领主封建制社会。在这样的环境中，为什么还能继续保持上述的婚姻家庭形式呢？

这里，早就传入了喇嘛教，男子约有三分之一要去当喇嘛，即便从寺院回到家里，也是整日参佛诵经，不事劳作；再有，给土司为首的贵族服劳役，也大都是男子，外出经商，也由男子进行。妇女，不仅操持家务，还得承担大部分田间劳作，这就使她们在家内处于更重要的地位。再一个原因是，以土司为首的各级贵族，以及从外地来到这里的一些商贩和其他人员，为了玩弄妇女，常常利用这里的走婚习俗，或凭权势，或用财物，同纳西族妇女随意建立“阿注”关系。还有喇嘛，按照教规，他们不能结婚，但并不妨碍他们中的某些人凭借特权②或财物去结交女“阿注”。这样，就使原来古朴的走婚习俗畸形发展。由于这种种原因，也就带来了母系“一度”转变为新的家庭形式的实际困难。

下面，再来较详细地谈谈他们当时的经济状况。

当地纳西族人的“一度”，都不属于“司沛”(贵族)等级，大部分是“责卡”(百姓)等级，也有属于“俄”(有奴婢之意)等级的。每

① 纳西语，母称“阿咪”；母的姊妹称“阿咪直”和“阿咪吉”(意为大妈妈和小妈妈)；对母亲的兄弟和母亲的“阿注”，均称“阿乌”(意为舅舅)。

② 当地，曾经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喇嘛，尤其是上层喇嘛，享有种种特权。

个“一度”的所属成员，共同耕作土司的封建份地，承担各种贡赋和劳役。“一度”内部的财产，除个人日常使用的衣服、被子、首饰和小件用具外，房屋、耕畜、家畜和农具，都归“一度”成员共有，甚至耕种的封建份地，也在“一度”内当作一种特殊的公共财产。对产品则实行平均分配。

食。吃大锅饭，全家人围坐在火塘边，由女性家长或做饭的妇女分给每人一份饭菜；如吃猪膘（腊肉），就切成多块，每人一块。

衣。他们主要穿麻布衣。麻的栽培和纺织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集体栽培，妇女们析麻纺线，再由部分有经验的妇女织麻布；另一种是，在一块麻地上共同播种，由每个青、壮年妇女分别独立经营，然后各自析麻纺织。“一度”成员所需的麻布，幼年子女的由母亲供给；老年母亲的由女儿供给；舅祖父和舅父的由侄女、侄孙女供给，成年兄弟的由姊妹供给，并由她们制作成衣。有“阿注”的妇女，通常每年要给自己的“阿注”做一条麻布裤和腰带，作为赠品。如有多余麻布，既可作为全家收入出售，也可作为个人收入出售。

男“阿注”送给的财物，也不是全归本人独自享用。衣服多是自己穿，也可以送给妈妈和姊妹穿；食品则让全家老小共享；钱可以自己用，也可以拿出来大家用。

住。每个“一度”的成员，共同居住一个庭院。最完整的庭院由四幢房屋构成，每幢房屋都有专门的称呼，结构和用处也各有不同。四幢房屋是：一幢单层的正房，叫“一梅”，两幢“尼札意”（“尼札”意为二层，“意”即房屋）和一幢“喀拉意”——经房（“喀拉”，意为神）。“尼札意”的下层多作畜圈，称“布古”；上层称为“花骨”。“花骨”又分为几个小间，分别作为仓库、草楼和人的住室。经堂也是两层建筑，往往高于“尼札意”，下层不做畜圈，可放置木架和其它杂物。这里，需要侧重介绍的是“一梅”，它是“一度”庭院的主要建筑物，也是“一度”特征的一个突出表现。

“一梅”是一幢复杂的建筑。它包括五个部分：“一梅”、“喀帕”、“木帕”、“都帕”和“基”。这里所说的“一梅”，是狭意的，指“一梅”建筑中的正室。“基”，意为仓库。其它的名称都是表示房屋的方位。“喀帕”和“木帕”，是在“一梅”(狭意的)的左右两侧；“都帕”在“一梅”(狭意的)的后面。“喀帕”是人的住室；“木帕”是加工粮食和煮饲料的所在；“都帕”用来存放食物和其它杂物。

“一梅”(狭意的)是一间宽敞的大屋，面积约四五十平方米；在约三分之一的地方，用木板铺设成高出地面约一尺的火铺。火铺的中央，留一块不铺设木板的地方作“刮”(火塘)，用来做饭和取暖。靠火塘上方的墙壁处，供泥塑的“詹巴拉”(灶神)。火塘的下方(即正对灶神的一方)称为“枯”或“括切马”；两边称为“喀古”。“一度”的所有成员，就是围坐在这三方用饭、集会 and 祭祀，也在这里招待客人，晚上，固定是老年妇女和儿童的睡处。在火铺的对面和左右两侧，用两端有接口的方长木料垒成墙壁。靠墙壁处，搭设高、宽约二尺的木床，称为“达瓜马”和“斯吐克”。成员多的“一度”，在吃饭和集会时，一部分人可以坐在木床上；晚上，可作为少年人的卧榻。木床旁边再砌一两个炉灶，以备在火塘不敷使用时使用。

青壮年妇女，大都住在“喀帕”，有的住在“花骨”的住宿间。有条件的“一度”，她们每人都可以分配到一间这样的住室。青壮年男子应该到各自的“阿注”家去过夜，自己家里不给他们设置住房；个别的如必须在家里留宿，可以睡在“花骨”的草楼间。老年男子多住在“花骨”的住宿间。喇嘛只能固定在经堂旁的房间(也称“花骨”)住宿。

建筑这样的庭院，要有较好的经济条件。经济条件较差、人口较少的“一度”，一般只有一栋“一梅”，另外就只有草楼和畜圈，也不设专门的经堂。在这类“一度”里，除老年妇女和儿童固定住在“一梅”正室外，其他成员的住所不是固定的，而是根据成员多少和房屋情况酌情分配，可以住“喀帕”或草楼。青壮年妇女一般

享有更多的权利，她们还可以同老年妇女和儿童共住在“一梅”正室里。但喇嘛绝对不能住在这里，也不能住“喀帕”，只能睡草楼。

“一度”内的生产、生活和祭祀活动，由当家人——家长安排。当家人大都由年长的妇女（母亲或姊妹）担任。有些“一度”，还有外当家，由年长的男子（舅父或兄弟）担任。但遇重大事务，仍须由母亲、姨母、舅舅（或姊妹兄弟）共同商量。可以说，这里是母亲、姨母、舅舅或姊妹兄弟共同处理家务，共同管理财产，当家人只是在计划和安排生产、生活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不论男女，从生到死，就是共处在这样的“一度”里，其财产包括对封建份地的使用，也就自然而然地由下一代成员共同继承。

纳西族人的“一度”共产制经济，除上面谈到的情况外，还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一是，它已打上了阶级烙印。如前所述，“一度”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封建份地，“一度”的成员实际上是农奴。不仅如此，在“一度”之间，也发生了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1956年，当地民主改革划分阶级成分时，永宁温泉乡的73户“责卡”，划为上中农的4户，划为中农的14户，划为下中农的4户，划为贫农的51户。在8户“俄”中，划为中农的3户，划为贫农的5户。

再一个特点是，人数少。“一度”并不是氏族，而是氏族的分支，^①即由部分氏族成员构成的母系血亲小集体。^②较早的时候，每个“一度”，平均有十几人到几十人，那时，分家的事例较少，往往延续几代人不分家。晚近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一度”内部矛盾的增多，分家频繁，每个“一度”平均只有七人左右。

① 相传永宁地区的纳西族人由六个“尔”（意为“根骨”）分衍而来；每个“尔”下面有若干个“日斯”（意为“根骨”或“根根”）；每个“日斯”下面有若干个“一度”。“尔”，可能是氏族。

② “母系亲族”的概念，是从严汝娴《家庭产生和发展的活化石》中引用的。

通常的组成是：一兄一妹，或一姊二弟，或一兄二妹……和姊妹们的子女。当时，他们的共产制经济，就是在这类狭小的集体中体现出来的。

从以上两点不难看出，当时，纳西族人的“一度”共产制经济，实际上，只是母系氏族的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在阶级社会中的一种残余形态。

（二）从“一度”原始共产制经济到个体家庭经济的跳跃和障碍

由于频繁分家使“一度”人口减少，缺乏续嗣人——女性后代——的现象，也就比较容易出现。另外，具有群婚残迹的走婚习俗，以及它的畸形发展，使不少妇女终生不育，或虽有子女，也易夭亡^①和发育不正常^②，实际上难以充当续嗣人。续嗣人一般都应具有当家人的能力。

如缺乏续嗣人，解决的办法有两个：一个是，从母系近亲中过继养女；另一个是，把某男子的女“肖波”接过来，当然必须取得女“肖波”本人及其母方“一度”的同意。如果采用前一种办法，“一度”的性质不会改变。如果采用后一种办法，后果就不同了。女“肖波”到男“肖波”家定居，就成了男“肖波”家的成员，在称谓上也作了相应的变更，双方不再互称为“肖波”或“阿注”，而是互称为“寒叔巴”（夫）和“楚咪”（妻）。他们的子女，当然更是这个家庭的成员。这样一来，这些家庭就不仅包括了母系血亲成员，还包括了父系血亲成员。为了延续“一度”的母系血族，却带来了相反的结果：母系“一度”随之转变成了母系、父系并存的双系制家庭。^③

① 例如，1963年，永宁温泉乡瓦拉片村，40岁以上的妇女38人，无子女的1人；其中，未生育者10人，子女夭亡者2人。

② 例如，1963年，宁蒗县金江区拉卡西乡，20岁以上的成年人195人，其中，白痴17人，先天性哑巴、瞎眼和畸形者若干人。

③ “双系制家庭”的概念，在我国不少民族学的论著中都曾提到，并从理论上和实际上进行了分析。